

#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起草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指挥和监督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拟定全区城市管理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3.指导、监督区域内环境卫生；协调全区城镇供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工作。

4.依法独立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侵占人行道路的行为和非机动车<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建筑业、房地产业、人防（民防）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5.负责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6.负责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目标考核、业务培训。

7.负责区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8.负责受理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的投诉和举报，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9.承担越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承办越城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预算（行政单位）及下属6家事业单位预算，分别为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绍兴市三山公园管理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 二、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52950.77万元。

###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52950.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2290.77万元，占98.8%；专户资金0万元，占0%；

其他收入 660 万元，占 1.2%；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2950.7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5.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16.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666.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0.3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365.1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80 万元，项目支出 42705.62 万元。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290.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1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0177.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5.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16.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006.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0.39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113.0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5375.90 万元，增加 16737.16 万元。增加情况说明：部分专项经费 2020 年为政府性基金安排，2021 年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605.77 万元，占 2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1.52 万元，占 3.3%；节能环保支出（类）1916.15

万元，占 8.7%；城乡社区支出（类）11829.23 万元，占 53.5%；住房保障支出（类）1030.39 万元，占 4.7%。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5233.99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编外协管人员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371.78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等事业单位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480.5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51.0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安排 1916.15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空气质量达标进位道路机械化降尘方面的项目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94.86 万元，主要用于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安排 841.63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犬类管理、村镇监察大队日常运作等执法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 10742.74 万元,主要用于市容环卫秩序管理、内河水面保洁、智慧城管、各类创建等方面的专项支出和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安排 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食堂运维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799.1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1.6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29.63 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45.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65.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奖励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30177.7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3.1%，增加情况说明：解放路和中兴路事权下放划转有机更新、城维费等项目经费。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30177.71 万元，占 10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15575.80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安排 14231.34 万元，主要用于有机更新、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等市政园林方面的项目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370.57 万元，主要用于三山公园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78 万元，比上

年预算数下降 37.6%。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缩减“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7.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向区公车平台公司租赁的 50 辆执法公车的租赁费预算调整至其他交通费安排。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1.96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预算总额 285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4.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7.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42.84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6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30177.71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 660 万元，合计 42705.62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



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職業年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